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288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核技术利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JXHG(44)-2020-033）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你单位核技术利用迁建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南路14号松山湖天安云谷二栋一层。项目内容为：将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工业东路12号（位于租赁的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号厂房的1楼射线检测室）已许可使用的2台v|tome|xS240型工业CT机（最大管电压均为240kV，最大管电流均为3mA，属II类射线装置，设备自带屏蔽）和1台Y.Cheetah型X射线检测系统（最大管电压为160kV、最大管电流为1mA，属III类射线装置，设备自带屏

蔽)搬迁至本项目建设地点松山湖天安云谷二栋一层 2-105、2-107 室,用于零部件的电子线路、内部结构等的工艺和质量检测。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2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5 日印发
